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58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因疑似教學不力涉及未能正向管教事項，由學校依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於完成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後續處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20053056號函。
- 二、依據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復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26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又教育部依教保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4項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完整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



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並於本辦法第36條訂有本辦法112年3月1日施行前相關案件已完成調查程序之後續處理規定。


四、援上，貴府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涉及解聘等事項，係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爰渠等涉及教學不力事件，準用教師法第16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規定調查處理。又貴府雖認前開教學不力事項亦涉有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之違法情形，惟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法事件應依行為時之法律規定處罰，爰貴府所詢111年10月13日發生之案件，未得依112年3月1日施行之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0條及第46條裁處，亦毋需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由認定委員會為後續處置；至教學不力涉及解聘事宜，則請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至其教學不力事項於教保條例112年3月1日修正施行前，是否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情形，則請依該法規定由貴府社政主管機關本權責調查處理。

五、另所詢本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之運用關係等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包括附幼教師）之解聘、停聘等相關事項，應優先適用教保條例規定處理；倘教保條例未規範事項，則依教師法規定處理。

- 
- (二)承上，附幼教師若疑有涉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而應裁處罰鍰之行為，因教師法並無明定違法事件之罰則，爰其後續調查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並依教保條例規定裁處及進行消極資格之認定。
- (三)至附幼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第26條第2項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案件，因教保條例未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教學不力事項之規定，爰其處理程序，請依解聘辦法、專審會辦法及本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理；至涉教師法第26第2項案件，則依本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議審議。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署學前組

